

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晋工信〔2023〕20号

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修订华为（晋江）工业互联网云服务券管理规定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企业服务中心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科，各市级行业协会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数智转型战略部署，发挥数字化转型示范带动作用，引领更多企业跟进实施智能化、数字化改造升级，经研究，决定修订《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〈华为（晋江）工业互联网云孵化中心云服务券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晋工信〔2021〕25号）。具体如下：

原第二条第3项“本专项扶持政策实施的第一年，购买华为云服务达到125万元及以上且满足适用范围的前两家企业，每家一次性享受100万元（含第一年已提供的80%补贴）的云服

务券补贴。”修订为：本专项扶持政策实施的有效期内，每年度经择优认定为标杆的两家企业，每家可一次性享受 100 万元的云服务券补贴。”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2023年3月8日

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年3月8日印发
